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依法合规办理信息公开，不断提升工作科学性。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总局有关工作制度、要求、流程做好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信息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提高社会主体获得政府信息的便利性，不断提升工作的科学性、及时性，服务社会主体需要。规范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认真做好申请受理答复等工作，着力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效率和规范水平，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截至 2022 年底，上海市分局共有规范性文件 16 件。2022 年上海市分局共对外公示行政许可数量 10383 笔，对外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11 笔。

（二）持续做好互联网分局子站管理，做好信息发布和运行监测。便利市场主体疫情情况下的在线咨询，帮助其解决实际问题。严格遵守两周内首页信息更新量不少于 5 条的要求，及时更新分局工作动态、咨询电话一览表、业务办理指引、业务咨询与

回答等内容，充分发挥子站宣传政策、沟通情况、服务社会主体的作用，维护外汇管理的良好形象。同时做好信息发布读网和运行监测，确保网站链接正常运行。

（三）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便利市场主体及时掌握政策。充分利用上海总部新闻信息平台，结合经济社会热点和外汇管理政策，先后发布 21 篇新闻信息。通过分局网站发布 23 条政策解读信息。公开答复留言数量 1127 条，回复人大建议、政协提案、职能部门来函 100 余件，解答企业、个人政策疑问，解读外汇形势。加强与地方职能部门的合作，开展外汇管理政策培训宣传。及时回应上海市银行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成员银行提出的咨询问题，并及时对其开展政策、业务和案例操作的指导。

（四）组织开展政策学习，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妥善答复申请人。分局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外汇管理政策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的司法判例，切实把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妥善答复申请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0	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3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年，我分局未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无上年结转的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不予公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度 开 办 理 结 果	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年，我分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而被行政复议事项，发生1起涉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系2021年遗留结转的信息公开申请。截至2022年末，该起行政诉讼案尚未审结。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市场主体对信息公开的要求越来越高，法律维权意识日益高涨。我分局将进一步强化法治政府和透明政府意识，提升法律意识和信息公开服务意识，本着“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切实做好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主动公开信息的频率与内容，提升对市场主体信息服务力度。我分局将在总局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教育，鼓励工作人员主动加强学习，进一步增强高效规范办理业务的本领，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把沟通工作做在前头，减少和防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可能。同时，我分局继续积极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合法、规范、高效办理，既满足申请主体实际需要，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特此报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23年1月16日